

政府公示

关于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地块详细规划的公示

一、编制动因

为了保障运城盐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未来的养老需求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特编制《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西姚村北侧地块，原运城市盐湖区南城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面积合计1.5241公顷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规划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。详细内容及地块指标详见附图。

附件：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.pdf

公示为意向方案，最终以市政府批准方案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2月10日-2025年3月12日

盐湖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10日

项目建设依据

运城市盐湖区财政局积极响应国家、
山西省以及运城市医养结合相关政策，
建设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，项目
实施后，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将
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后
顾之忧。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召开专
题会议纪要（【2023】第73次），原则
同意实施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。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出版物 > 政府公报 > 2021年政府公报 > 第1期 >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

索引号： 012150SX00101/2020-00796
发文机关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标 题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
发文字号： 晋政办发〔2020〕108号
主 题 词：
主题分类： 2020-12-25
成文日期： 2020-12-25
发布日期： 2020-12-28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

晋政办发〔2020〕108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健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充分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，践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念，有力助推山西高质量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深化我省医养结合、促进健康养老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

（一）合理规划设置医养结合服务机构

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时，应将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纳入建设内容，农村地区应结合实际将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分别与敬老院、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，毗邻建设。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

（2023）第 73 次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

签发人：李致峰

时 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地 点：区财政局会议室

主 持 人：李致峰

参会人员：牛 森 杨军龙 王小平 张秀丽 冯绿竹

周睿娜 张晓霞 张新民

记 录 人：张 黎

会议内容：专题研究新建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有关事宜

合体领域的空白，提升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会议议定：

1. 原则同意实施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。
2. 区财政局为建设单位，牵头组织项目实施。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扎实做好后期工程建设管理。要全力做好上级专项资金争取等多渠道资金筹措工作。
3. 区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、发改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南城办要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办理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尽快开工建设。区医疗集团要配合完成项目临时水电、场地清理、车辆停放等工作。

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盐湖区南城医养结合建设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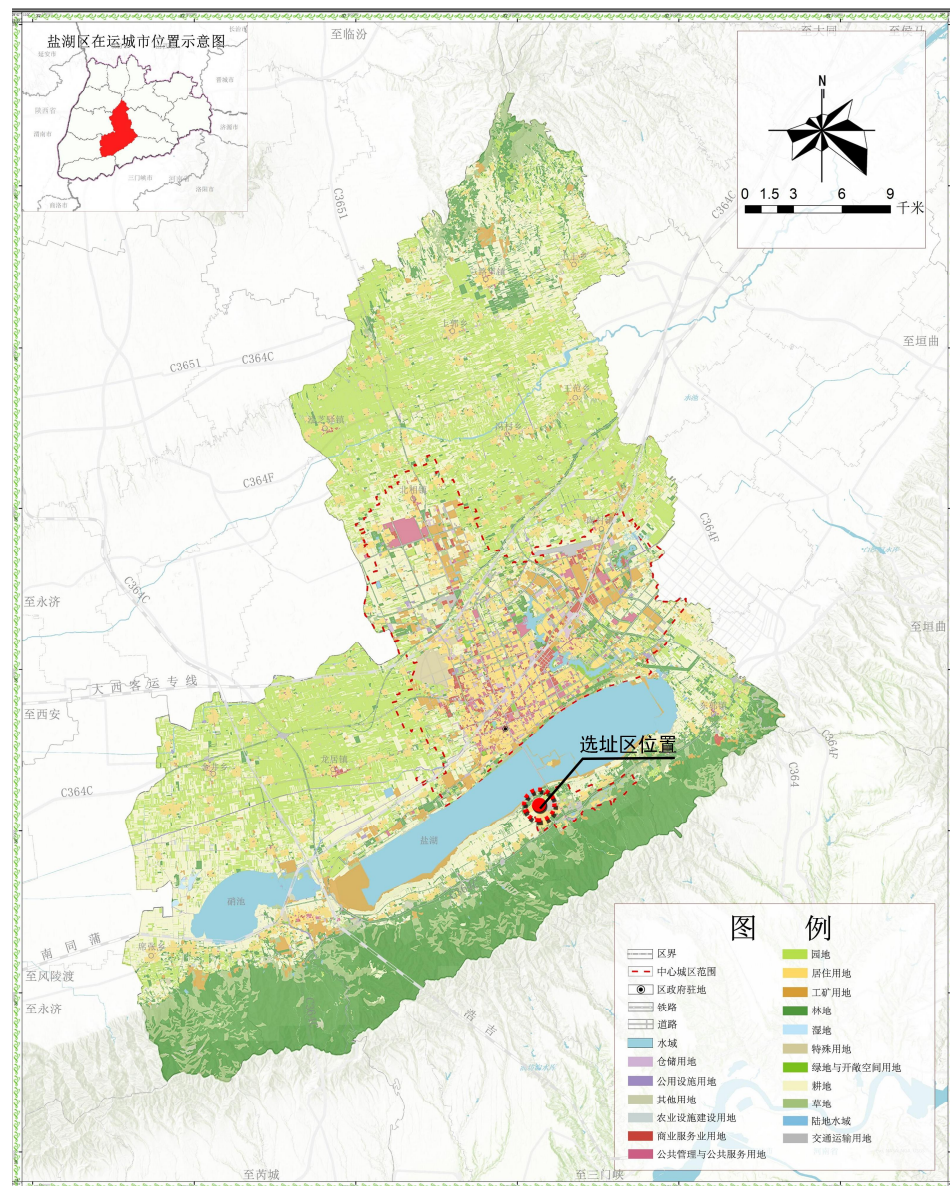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拟建地址：本项目拟选址于西姚村北侧地块，运城市盐湖区南城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。

建设内容：现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总用地面积15241.30平方米（合22.86亩），保留住院部、多功能会议室、核磁室、运动康复室等现有建筑，保留建筑面积为3905m²。规划建设1栋康养综合楼、1栋设备用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工程。总建筑面积为11510m²。

服务范围及对象：服务于整个盐湖区60岁以上老人。

用地规模：总面积1.5241公顷，全部为集体用地。均为建设用地中的科教文卫用地。

项目经估算总需投资5780.97万元。



规划指标

总用地面积：15241.30m²；

用地性质：社会福利用地

(0807)；

容积率：≤1.2；

绿地率：≥30%；

建筑密度：≤35%；

建筑高度控制：≤24米；

建筑退界：北侧、南侧、东侧、

西侧建筑物用地退净用地边界线≥3

米，且须满足消防安全标准；

地块出入口方向：东南侧。

